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鸡西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35 个，其中：行政编制 35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个 0。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主要原因为，2021 年新入职人员与调转死亡人员数持平。

第二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4.57	一、本年支出	714.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4.57	公共安全支出	562.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4.57	支出总计	714.57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 计	714.57	714.57	714.57												
503	鸡西检察院	714.57	714.57	714.57												
503004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714.57	714.57	714.57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 计	714.57	523.38	19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44	371.25	191.19			
20404	检察	562.44	371.25	191.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32	371.25	23.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2		16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0	9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0	9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7	5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4	3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3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4	30.8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4.57	一、本年支出	714.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4.57	公共安全支出	56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14.57	支出总计	714.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14.57	523.38	449.93	73.44	19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44	371.25	300.45	70.80	191.19
20404	检察	562.44	371.25	300.45	70.80	191.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32	371.25	300.45	70.80	23.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2				16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0	90.10	87.46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0	90.10	87.46	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7	57.77	55.13	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4	32.34	3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31.18	3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8	31.18	3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3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4	30.84	30.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23.38	449.93	7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75	382.75	
30101	基本工资	114.07	114.07	
30102	津补贴	128.27	128.27	
30103	奖金	20.40	2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4	32.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8	19.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4	30.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6	3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4		73.44
30201	办公费	2.02		2.02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2.02		2.02
30207	邮电费	0.77		0.77
30208	取暖费	2.48		2.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2.14		2.14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3.08		3.08
30226	劳务费	0.98		0.98
30228	工会经费	5.05		5.05
30229	福利费	10.31		10.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1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4		23.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8	67.18	
30302	退休费	55.13	55.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0	11.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0.00		20.00		20.00	
503-鸡西检察院	20.00		20.00		20.00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00		20.00		2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91.19	191.19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31.22	31.22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59.41	59.4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8.08	8.08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4.48	4.48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88.00	88.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37.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4.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0.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5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0.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51.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4.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8.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1.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88.00	保证预算准确率，保障办案办公设备，工作网络健全平稳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公车运维和书记员经费均得到有力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50	%	20	
						数量指标	审查案件数	≥	100	件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定性	好坏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8	%	1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6.3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5.0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3.2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8.8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1.22	保障办公楼在供暖期内，室温达到采暖的标准温度，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质量指标	室温达标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	3000	平方米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	5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9.41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及养老、医疗缴费。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3000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日常维护	≥	1	次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08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100	%	1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审查案件数	≥	100	案件数	2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5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503004-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48	完成设备的购置与维修维护,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工作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数量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维修设备使用年限	≧	2	年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工作环境	≧	100	%	15

第三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714.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4.57 万元;支出总预算 714.5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62.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8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划,单位仅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71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4.5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71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38 万元，占 73.24%；项目支出 191.19 万元，占 26.7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14.5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划，单位仅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4.5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4.5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62.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84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38 万元，项目支出 191.19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2.38% 主要原因是人员按有关规定调资，预算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75 万元，下降 86.2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划，单位仅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0.32%，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公务员与调转及死亡干

警医疗保险数产生差额。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减少 0.98 万元，下降 3.08 %，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公务员与调转及死亡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产生差额。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恒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3.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9.93 万元，公用经费 73.44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47 万元，增长 25.38%，主要原因是增加聘任制文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72 万元，下降 59.4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系统原因部分应属于项目支出的经费列为基本支出，导致 2021 年度经费减少。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63 万元，下降 66.0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划，单位仅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基本支出的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按照 2.4 万元每辆车定额核定，而 2020 年基本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压缩按照 2.16 万元每辆车定额核定。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支出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按照 2.4 万元每辆车定额核定，而 2020 年基本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压缩按照 2.16 万元每辆车定额核定。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4 万元，增长 25.06%。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系统原因部分应属于功能科目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检察）的项目大多归于2040401行政运行（检察）之中，导致2021年度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88.1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7.9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70.26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3300平方米，车辆8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的情况说明

2021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714.5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

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一、职工体检费：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机关工资福利费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机关商品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机关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七、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八、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本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六、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